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4-06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7,8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7,8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18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447,810股。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履行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激励计划。

5、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1月4-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10月26-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1日, 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2.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4、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4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16、2024年1月15-17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39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818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17、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8、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9、2024年6月7日, 公司披露了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剩余13.7万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0、2024年10月28-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	2022年1月24日	2.23	1,645.6	407
2	2022年11月21日	2.58	149.4	21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原因及现状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	2024年2月2日	524.8188	15.4572(已全部回购注销,见注2)	有9名激励对象分别因考核、离职等原因未能全部或部分解锁股票共15.4572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回购注销上述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	2024年11月26日	44.781	4.521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21万股。

注:1、首次授予部分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上表不包含前述回购注销情况。

2、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有3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4.1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4972万股(含表中15.4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剩余13.7万股待后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8.5%,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较上一年度不低于30%。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扣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生产经营效益额(按以收益额法测算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具体业绩指标还原调整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 公司2022年度增长率为92.50%,剔除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影响因素,公司2022年度增长率为85.77%,均不低于31%,且高于同行业均值14.31%、对标企业75分位值18.35%; 2、2022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为10.28%,剔除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影响因素,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1.15%,均不低于8.5%, 且高于同行业均值7.31%、对标企业75分位值6.79%; 3、2022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30.90%, 不低于3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下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指标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1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个人解锁系数为100%。 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共计447,8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7,810股(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4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人)					
1	肖宏	副总裁	22.40	7.392	33%
2	彭玉萍	副总裁	22.40	7.392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4.80	14.784	33%
二、核心管理骨干(16人)					
核心管理骨干小计			90.90	29.997	33%
合计(18人)			135.70	44.781	33%

注: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49.4万股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 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表不包含前述回购注销情况。

2、上表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6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47,81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466,608	-447,810	262,018,7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6,859,432	447,810	1,047,307,242
总计	1,309,326,040	0	1,309,326,04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9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38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2期31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472,8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樊继波先生、副董事长郝剑斌先生、黄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于劲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劲松出席率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208,382	99.8872	181,000	0.0771	83,440	0.035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4,047,762	99.8187	266,020	0.1134	159,040	0.06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295,140	99.5839	181,000	0.2847	83,440	0.1314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3,134,520	99.3312	266,020	0.4185	159,040	0.25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文迪、吴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由此形成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6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906,6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906,6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3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光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陈伟、胡岩峰、白俊霞、任京珊、杨胜刚、沈建峰、尹洪涛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克强、秦刚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宇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175,177	99.5121	1,657,329	0.4669	74,108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171,577	99.5111	1,656,029	0.4666	79,008	0.02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171,739	99.5111	1,656,629	0.4667	78,246	0.022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171,739	99.5111	1,656,629	0.4667	78,246	0.02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廖玉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2,750,000	1.19%	0.35%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11月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14,500,000	6.25%	1.86%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5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4,000,000	1.72%	0.51%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控股	是	13,200,000	5.69%	1.69%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5,007,492	162,207,492	69.94%	20.83%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41,100,000	41,100,000	62.14%	5.28%	41,100,000	100%	25,0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86,107,492	203,307,492	67.29%	26.11%	41,100,000	20.22%	25,037,566	25.34%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睿祥15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A / 博时睿祥15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94 / 010195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登记机构完成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若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日(即2024年11月25日),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22日(含该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81,81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77.19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1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证, 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签署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1年8月9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存续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本次注销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已注销
德昌